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31號

原告 洪碧月

訴訟代理人 郭上維律師

被告 台灣庫林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萬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以先、備位聲明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3996元本息及105萬元本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價額最高之先位聲明核定為125萬3996元（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蓮女